

证券代码：002447

证券简称：壹桥苗业

公告编号：2011—007

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1年2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:30时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1年2月21日（星期一）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地址：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15号百年汇A座706室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德群先生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，代表股份42,46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.37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1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》

赞成42,4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0%；弃权0股，占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许航、王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